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執行董事之委任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秀麗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之職務，自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

劉女士，53歲，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劉女士曾先後擔任深圳市天健房地產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國有免稅商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以及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等職務。

董事會認為，劉女士曾在多間大型企業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具備近30年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預期她的加入可為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經營發展、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等方面作出積極貢獻。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自2025年11月28日起計為期3年，惟其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與劉女士訂立的服務合同，劉女士的董事酬金由每年的基本薪酬人民幣500,000元及酌情花紅構成（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此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經考慮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職位及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女士委任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劉秀麗女士；非執行董事蔡曉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王國文博士及丁春艷教授。